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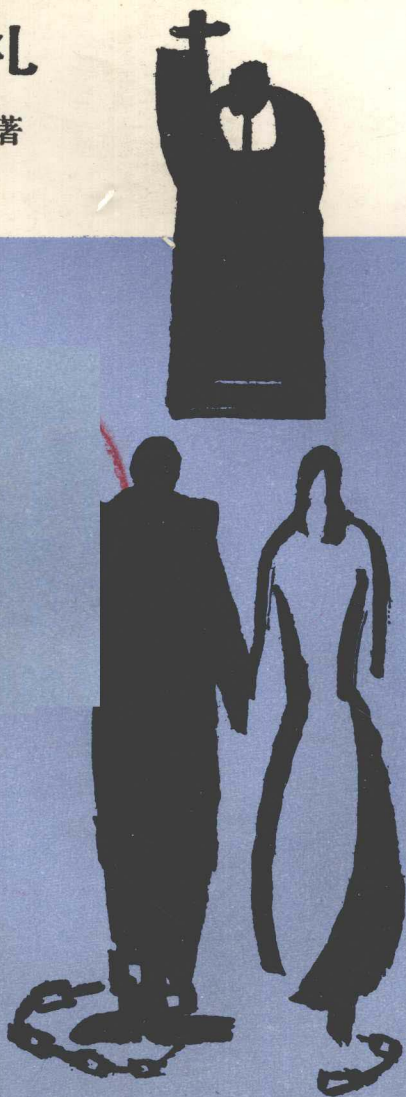
佳作丛书

JIA ZUO CONG SHU

第二辑

里昂的婚礼

〔奥〕斯特凡·茨威格著



校

佳作丛书

第二辑

里昂的婚礼

〔奥〕斯特凡·茨威格著

张玉书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装帧设计：李吉庆

封面、内封图：张守义

里昂的婚礼

Liang De Hunl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93,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5 插页 2

1987年7月北京第1版 1987年7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1,900

ISBN 7—02—000018—5/1·19

书号 10019·4160 定价 0.96 元

目 次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1)
看不见的珍藏	(52)
象棋的故事	(72)
里昂的婚礼	(142)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著名小说家 R 到山里去进行了一次为时三天的郊游之后，这天清晨返回维也纳，在火车站买了一份报纸。他看了一眼日期，突然想起，今天是他的生日。“四十一岁了”，这个念头很快地在他脑子里一闪，他心里既不高兴也不难过。他随意地翻阅一下沙沙作响的报纸的篇页，便乘坐小轿车回到他的寓所。仆人告诉他，在他离家期间有两位客人来访，有几个人打来电话，然后用一张托盘把收集起来的邮件交给他。他懒洋洋地看了一眼，有几封信的寄信人引起他的兴趣，他就拆开信封看看；有一封信字迹陌生，摸上去挺厚，他就先把它搁在一边。这时仆人端上茶来，他就舒舒服服地往靠背椅上一靠，再一次信手翻阅一下报纸和几份印刷品；然后点上一支雪茄，这才伸手去把那封搁在一边的信拿过来。

这封信大约有二三十页，是个陌生女人的笔迹，写得非常潦草，与其说是一封信，勿宁说是一份手稿。他不由自主地再一次去摸摸信封，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什么附件没取出来，可是信封是空的。无论信封还是信纸都没写上寄信人的地址，甚至连个签名也没有。他心想：“真怪”，又把信拿

到手里来看。“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这句话写在顶头，算是称呼，算是标题。他不胜惊讶地停了下来；这是指的他呢，还是指的一个想象中的人呢？他的好奇心突然被激起。他开始往下念：

我的儿子昨天死了一一为了这条幼小娇弱的生命，我和死神搏斗了三天三夜，我在他的床边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当时流感袭击着他，他发着高烧，可怜的身子烧得滚烫。我把冷毛巾放在他发烫的额头上，成天成夜地把他那双不时抽动的小手握在我的手里。到第三天晚上我自己垮了。我的眼睛再也支持不住，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眼皮就合上了。我坐在一把硬椅子上睡了三四个钟头，就在这时候，死神把他夺走了。这个温柔的可怜的孩子此刻就躺在那儿，躺在他那窄小的儿童床上，就和他死去的时候一样；他的眼睛，他那双聪明的黑眼睛，刚刚给合上了，他的双手也给合拢来，搁在他的白衬衫上面，床的四角高高地燃着四支蜡烛。我不敢往床上看，我动也不敢动，因为烛光一闪，影子就会从他脸上和他紧闭着的嘴上掠过，于是看上去，就仿佛他脸上的肌肉在动，我就会以为，他没有死，他还会醒过来，还会用他那清脆的嗓子给我说些孩子气的温柔的话儿。可是我知道，他死了，我不愿意往床上看，免得再一次心存希望，免得再一次遭到失望。我知道，我知道，我的儿子昨天死了一一现在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只有你一个人，而你对我一无所知，你正在寻欢作乐，什么也不知道，或者正在

跟人家嬉笑调情。我只有你，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而我却始终爱着你。

我把第五支蜡烛取来放在这张桌子上，我就在这张桌子上写信给你。我怎能孤单地守着我死了的孩子，而不向人倾吐我心底的衷情呢？而在这可怕的时刻，不跟你说又叫我去跟谁说呢？你过去是我的一切，现在也是我的一切啊！也许我没法跟你说得清清楚楚，也许你也不明白我的意思——我的脑袋现在完全发木，两个太阳穴在抽动，象有人用槌子在敲，我的四肢都在发疼。我想我在发烧，说不定也得了流感，此刻流感正在挨家挨户地蔓延扩散，要是得了流感倒好了，那我就可以和我的孩子一起去了，省得我自己动手来了结我的残生。有时候我眼前一片漆黑，也许我连这封信都写不完——可是我一定要竭尽我的全力，振作起来，和你谈一次，就谈这一次，你啊，我的亲爱的，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

我要和你单独谈谈，第一次把一切都告诉你；我要让你知道我整个的一生，我的一生一直是属于你的，而你对我的——一生却始终一无所知。可是只有我死了，你再也用不着回答我了，那我才让你知道我的秘密，此刻使我四肢忽冷忽热的疾病确实意味着我的生命即将终结。要是我还得再活下去，我就把这封信撕掉，我将继续保持沉默，就象我过去一直沉默一样。可是如果你手里拿着这封信，那你就知道，是个已死的女人在这里向你诉说她的身世，诉说她的生活，从她有意识的时候起，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为止，她的

生命始终是属于你的。看到我这些话你不要害怕；一个死者别无企求，她既不要求别人的爱，也不要求同情和慰藉。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相信我那向你吐露隐衷的痛苦的心所告诉你的一切。请你相信我说的一切，这是我对你的唯一的请求：一个人在自己的独生子死去的时刻是不会说谎的。

我要把我整个的一生都向你倾诉，我这一生实在说起来是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才开始的。在这以前，我的生活只是阴惨惨、乱糟糟的一团，我再也不会想起它来，它就象是一个地窖，堆满了尘封霉湿的人和物，上面还结着蛛网，对于这些，我的心早已非常淡漠。你在我生活中出现的时候，我十三岁，就住在你现在住的那幢房子里，此刻你就在这幢房子里，手里拿着这封信，我生命的最后一息。我和你住在同一层楼，正好门对着门。你肯定再也想不起我们，想不起那个寒酸的会计员的寡妇（她总是穿着孝服）和她那尚未长成的瘦小的女儿——我们深居简出，不声不响，仿佛沉浸在我们小资产阶级的穷酸气氛之中——，你也许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们的姓名，因为在我们的门上没有挂牌子，没有人来看望我们，没有人来打听我们。况且事情也已经过了好久了，都有十五六年了，你一定什么也不知道，我的亲爱的。可是我呢，啊，我热烈地回忆起每一个细节，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我第一次听人家说起你，第一次看到你的那一天，不，那一小时，就象发生在今天，我又怎么能不记得呢？因为就是那时候世界才为我而开始啊。耐心点，亲爱的，等

我把一切都从头说起，我求你，听我谈自己谈一刻钟，别厌倦，我爱了你一辈子也没有厌倦啊！

在你搬进来以前，你那屋子里住的人丑恶凶狠，吵架成性。他们自己穷得要命，却特别嫌恶邻居的贫穷，他们恨我们，因为我们不愿意染上他们那种破落的无产者的粗野。这家的丈夫是个酒鬼，老是揍老婆，我们常常睡到半夜被椅子倒地、盘子摔碎的声音惊醒，有一次那老婆给打得头破血流，披头散发地逃到楼梯上面，那个酒鬼在她身后粗声大叫，最后大家都开门出来，威胁他要去叫警察，风波才算平息。我母亲从一开始就避免和这家人有任何来往，禁止我和这家的孩子一块儿玩，他们于是一有机会就在我身上找碴儿出气。他们要是在大街上碰到我，就在我身后嚷些脏话，有一次他们用挺硬的雪球打我，打得我额头流血。全楼的人怀着一种共同的本能，都恨这家人，突然有一天出了事，我记得，那个男人偷东西被抓了起来，那个老婆只好带着她那点家当搬出去，这下我们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招租的条子在大门上贴了几天，后来又给揭下来了，从门房那里很快传开了消息，说是有个作家，一位单身的文静的先生租了这个住宅。当时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姓名。

几天之后，油漆匠、粉刷匠、清洁工、裱糊匠就来打扫收拾屋子，给原来的那家人住过，屋子脏极了。于是楼里只听见一阵叮叮当当的敲打声、拖地声、刮墙声，可是我母亲倒很满意，她说，这一来对面讨厌的那一家子总算再也不会和我们为邻了。而你本人呢，即使在搬家的时候我也还没见

到你的面；搬迁的全部工作都是你的仆人照料的，这个小个子的男仆，神态严肃，头发灰白，总是轻声轻气地、十分冷静地带着一种居高临下的神气指挥着全部工作。他给我们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首先在我们这幢坐落在郊区的房子里，上等男仆可是一件十分新颖的事物，其次因为他对所有的人都客气得要命，可是又不因此而降低身分，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的仆役，和他们亲密无间地谈天说地。他从第一天起就毕恭毕敬地和我母亲打招呼，把她当作一位有身分的太太；甚至对我这个小毛丫头，他也总是态度和蔼、神情严肃。他一提起你的名字，总是带着一种尊敬的神气，一种特别的敬意——别人马上就看出，他和你的关系，远远超出一般主仆之间的关系。为此我是多么喜欢他啊，这个善良的老约翰！尽管我心里暗暗地忌妒他，因为他能够老是呆在你的身边，老是可以侍候你。

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亲爱的，把这一切锁碎的简直可笑的事情喋喋不休地说给你听，为了让你明白，你从一开始就对我这个生性腼腆、胆怯羞涩的女孩子具有这样巨大的力量。你自己还没有进入我的生活，你的身边就出现了一个光圈，一种富有、奇特、神秘的氛围——我们住在这幢郊区房子里的人一直非常好奇地、焦灼不耐地等你搬进来住（生活在狭小天地里的人们，对门口发生的一切新鲜事儿总是非常好奇的）。有一天下午，我放学回家，看见搬运车停在楼前，这时我心里对你的好奇心大大地增殖起来。大部分家具，凡是笨重的大件，搬运夫早已把它们抬上楼去了，还有

一些零星小件正在往上拿。我站在门口，惊奇地望着一切，因为你所有的东西都很奇特，都是那么别致，我从来也没有见过；有印度的佛像，意大利的雕刻，色彩鲜艳刺目的巨幅油画，末了又搬来好些书，好看极了，我从来没想到过，书会这么好看。这些书都码在门口，你的仆人把它们拿起来，用掸子仔细地把每本书上的灰尘都掸掉。我好奇心切，轻手轻脚地围着那堆越码越高的书堆，边走边看，你的仆人既不把我撵走，也不鼓励我走近；所以我一本书也不敢碰，尽管我心里真想摸摸有些书的软皮封面。我只是怯生生地从旁边看看书的标题：这里有法文书、英文书，还有些书究竟是什么文写的，我也不认得。我想，我真会一连几小时傻看下去的，可是我母亲把我叫回去了。

整个晚上我都不由自主地老想着你，而我当时还不认识你呢。我自己只有十几本书，价钱都很便宜，都是用破烂的硬纸做的封面，这些书我爱若至宝，读了又读。这时我就寻思，这个人有那么多漂亮的书，这些书他都读过，他还懂那么多文字，那么有钱，同时又那么有学问，这个人该长成一副什么模样呢？一想到这么多书，我心里不由的产生一种超凡脱俗的敬畏之情。我试图想象你的模样：你是个戴眼镜的老先生，蓄着长长的白胡子，就象我们的地理老师一样，所不同的只是，你更和善，更漂亮，更温雅——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在当时就确有把握地认为，你准长得漂亮，因为我当时想象中的你还是个老头呢。在那天夜里，我还不认识你，我就第一次做梦梦见了你。

第二天你搬进来住了，可是我尽管拚命侦察，还是没能见你的面——这只有使我更加好奇。最后，到第三天，我才看见你。你的模样和我的想象完全不同，跟我那孩子气的想象中的老爷爷的形象毫不沾边，我感到非常意外，深受震惊。我梦见的是一个戴眼镜的和蔼可亲的老年人，可你一出现，——原来你的模样跟你今天的样子完全相似，原来你这个人始终没有变化，尽管岁月在你身上缓缓地流逝！你穿着一身浅褐色的迷人的运动服，上楼的时候总是两级一步，步伐轻捷，活泼灵敏，显得十分潇洒。你把帽子拿在手里，所以我一眼就看见了你的容光焕发、表情生动的脸，长了一头光泽浓密的头发，我的惊讶简直难以形容：的确，你是那样的年轻、漂亮，身材颀长，动作灵巧，英俊潇洒，我真的吓了一跳。你说这事不是很奇怪吗，在这最初的瞬间我就非常清晰地感觉到你所具有的独特之处，不仅是我，凡是和你认识的人都怀着一种意外的心情在你身上一再感觉到：你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既是一个轻浮、贪玩、喜欢奇遇的热情少年，同时又是一个在你从事的那门艺术方面无比严肃、认真负责、极为渊博、很有学问的长者。我当时无意识地感觉到了后来每个人在你身上都得到的那种印象：你过着一种双重生活，既有对外界开放的光亮的一面，另外还有十分阴暗的一面，这一面只有你一个人知道——这种最深藏的两面性是你一生的秘密，我这个十三岁的姑娘，第一眼就感觉到了你身上的这种两重性，当时象着了魔似的被你吸引住了。

你现在明白了吧，亲爱的，你当时对我这个孩子该是一个多么不可思议的奇迹，一个多么诱人的谜啊！这是一位大家尊敬的人物，因为他写了好些书，因为他在另一个大世界里声名卓著，可是现在突然发现这个人年轻潇洒，是个性格开朗的二十五岁的青年！还要我对你说吗，从这天起，在我们这所房子里，在我整个可怜的儿童世界里，除了你，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使我感到兴趣；我本着一个十三岁的女孩的全部傻劲儿，全部追根究底的执拗劲头，只对你的生活、只对你的存在感兴趣！我仔细地观察你，观察你的出入起居，观察那些来找你的人，所有这一切，非但没有削弱、反而增强了我对你这个人的好奇心，因为来看你的人形形色色，各不相同，这就表现出了你性格中的两重性。有时来了一帮年轻人，是你的同学，一批不修边幅的大学生，你跟他们一起高声大笑、发疯胡闹，有时候又有些太太们乘着轿马来，有一次歌剧院经理来了，那个伟大的指挥家，我只有满怀敬意地从远处看见他站在乐谱架前，再就是一些还在上商业学校的姑娘们，她们很不好意思地一闪身就溜进门去，来的女人很多，多极了。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有一天早上我上学去的时候，看见有位太太脸上蒙着厚厚的面纱从你屋里出来，我也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我那时才十三岁，怀着一种热烈的好奇心，刺探你的行踪，偷看你的举动，我还是个孩子，不知道这种好奇心就已经是爱情了。可是我还清楚记得，亲爱的，我整个地爱上你，永远迷上你的那一天，那个时刻。那天，我跟一个女同学去散了一会儿

步，我们俩站在大门口闲聊。这时驰来一辆小汽车，车刚停下，你就以你那种急迫不耐的、轻捷灵巧的方式从车上一跃而下，这样子至今还叫我动心。你下了车想走进门去，我情不自禁地给你把门打开，这样我就挡了你的道，我俩差点撞在一起。你看了我一眼，那眼光温暖、柔和、深情，活象是对我的爱抚，你冲着我微微一笑，我没法形容，只好说：含情脉脉地冲我一笑，用一种非常轻柔的、简直可说是亲昵的声音对我说：“多谢，小姐。”

全部经过就是这样，亲爱的；可是从我接触到你那充满柔情蜜意的目光之时起，我就完全属于你了。我后来、我不久之后就知道，你的这道目光好象把对方拥抱起来，吸引到你身边，既脉脉含情，又荡人心魄，这是一个天生的诱惑者的目光，你向每一个从你身边走过的女人都投以这样的目光，向每一个卖东西给你的女店员，向每一个给你开门的使女都投以这样的目光。这种目光在你身上并不是有意识地表示多情和爱慕，而是你对女人怀有的柔情使你一看见她们，你的目光便不知不觉地变得温柔起来。可是我这个十三岁的孩子对此一无所知：我的心里象着了火似的。我以为，你的柔情蜜意只针对我，是给我一个人的。就在这一瞬间，我这个还没有成年的姑娘一下子就成长为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从此永远属于你了。

“这人是谁啊？”我的女同学问道。我一下子答不上来。你的名字我怎么着也说不出口：就在这一秒钟，在这唯一的一秒钟里，你的名字在我心目中变得无比神圣，成了我心

里的秘密。“唉，住在我们楼里的一位先生呗！”我结结巴巴笨嘴拙舌地说道。“那他看你一眼，你干吗脸涨得通红啊！”我的女同学以一个好管闲事的女孩子的阴坏神气，连嘲带讽地说道。可是恰巧因为我感觉到她的讽刺正好捅着我心里的秘密，血就更往我的脸颊上涌。窘迫之余我就生气了。我恶狠狠地说了她一句：“蠢丫头！”我当时真恨不得把她活活勒死。可是她笑得更欢，嘲讽的神气更加厉害，末了我发现，我火得没法，眼睛里都噙满了眼泪。我不理她，一口气跑上楼去了。

从这一秒钟起，我就爱上了你。我知道，女人们经常向你这个娇纵惯了的人说这句话。可是请相信我，没有一个女人象我这样死心塌地地、这样舍身忘己地爱过你，我对你从不变心，过去是这样，一直是这样，因为在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得上一个孩子暗中怀有的不为人所觉察的爱情，因为这种爱情不抱希望，低声下气，曲意逢迎，委身屈从，热情奔放，这和一个成年妇女的那种欲火炽烈、不知不觉中贪求无餍的爱情完全不同。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把全部热情集聚起来，其他的人在社交活动中早已滥用了自己的感情，和人亲切交往中早已把感情消磨殆尽，他们经常听人谈论爱情，在小说里常常读到爱情，他们知道，爱情乃是人们共同的命运。他们玩弄爱情，就象摆弄一个玩具，他们夸耀自己恋爱的经历，就象男孩抽了第一支香烟而洋洋得意。可我身边没有别人，我没法向别人诉说我的心事，没有人指点我、提醒我，我毫无阅历，毫无思想准备：我一头栽进

我的命运，就象跌进一个深渊。我心里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你，我睡梦中也只看见你，我把你视为知音：我的父亲早已去世，我的母亲成天心情压抑，郁郁不乐，靠养老金生活，总是胆小怕事，所以和我也并不贴心；那些多少有点变坏的女同学叫我反感，她们轻佻地把爱情看成儿戏，而在我的心目中，爱情却是我至高无上的激情——所以我把原来分散零乱的全部感情，把我整个紧缩起来而又一再急切向外迸涌的心灵都奉献给你。我该怎么对你说才好呢？任何比喻都嫌不足，你是我的一切，是我整个的生命。世上万物因为和你有关才存在，我生活中的一切只有和你连在一起才有意义。你使我整个生活变了样。我原来在学校里学习一直平平常常，不好不坏，现在突然一跃而成为全班第一，我如饥似渴地念了好些书，常常念到深夜，因为我知道，你喜欢书本；我突然以一种近乎倔强的毅力练起钢琴来了，使我母亲不胜惊讶，因为我想，你是热爱音乐的。我把我的衣服刷了又刷，缝了又缝，就是为了在你面前显得干干净净，讨人喜欢。我那条旧的校服罩裙（是我母亲穿的一件家常便服改的）的左侧打了个四四方方的补丁，我觉得讨厌极了。我怕你会看见这个补丁，于是看不起我，所以我跑上楼梯的时候，总把书包盖着那个地方，我害怕得浑身哆嗦，唯恐你会看见那个补丁。可是这是多么傻气啊！你在那次以后从来也没有、几乎从来也没有正眼看过我一眼。

而我呢，我可以说整天什么也不干，就是在等着你，在窥探你的一举一动。在我们家的房门上面有一个小小的黄

铜窥视孔，透过这个圆形小窗孔一直可以看到你的房门。这个窥视孔就是我伸向世界的眼睛——啊，亲爱的，你可别笑，我那几个月，那几年，手里拿着一本书，一下午一下午地就坐在小窗孔跟前，坐在冰冷的门道里守候着你，提心吊胆地生怕母亲疑心，我的心紧张得象根琴弦，你一出现，它就颤个不停。直到今天想到这些时候，我都并不害臊。我的心始终为你而紧张，为你而颤动；可是你对此毫无感觉，就象你口袋里装了怀表，你对它的绷紧的发条没有感觉一样。这根发条在暗中耐心地数着你的钟点，计算着你的时间，以它听不见的心跳陪着你东奔西走，而你在它那滴答不停的几百万秒当中，只有一次向它匆匆瞥了一眼。你的什么事情我都知道，我知道你的每一个生活习惯，认得你的每一根领带、每一套衣服，认得你的一个一个的朋友，并且不久就能把他们加以区分，把他们分成我喜欢的和我讨厌的两类：我从十三岁到十六岁，每一小时都是在你身上度过的。啊，我干了多少傻事啊！我亲吻你的手摸过的门把，我偷了一个你进门之前扔掉的雪茄烟头，这个烟头我视若圣物，因为你的嘴唇接触过它。晚上我上百次地借故跑下楼去，到胡同里去看你哪间屋里还亮着灯光，用这样的办法来感觉你那看不见的存在，在想象中亲近你。你出门旅行的那些礼拜里——我一看见那善良的约翰把你的黄色旅行袋提下楼去，我的心便吓得停止了跳动——那些礼拜里我虽生犹死，活着没有一点意思。我心情恶劣，百无聊赖，茫茫然不知所从，我得十分小心，别让我母亲从我哭肿了的眼睛看出我绝